**附件4：**

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12月直接考核招聘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报考类别 |  |
| 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严格执行绵阳疾控中心公布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  5.本人在进入考点时体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6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7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 | | |
| 11月27日 |  | 12月4日 |  |
| 11月28日 |  | 12月5日 |  |
| 11月29日 |  | 12月6日 |  |
| 11月30日 |  | 12月7日 |  |
| 12月1日 |  | 12月8日 |  |
| 12月2日 |  | 12月9日 |  |
| 12月3日 |  | 12月10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考生应在考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。**